DSKT（P）[2021]2号

**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

**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目录

1. 拍卖出让公告 1-6
2. 拍卖出让须知 7-21
3. 竞买申请书 22
4. 法人证明书 23
5. 授权委托书 24
6. 成交确认书 25-26
7. 范围图 27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

采矿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DSKT (P)〔2021〕2号**

经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批准，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出让人)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出让人委托对该采矿权组织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矿种** | **地理****位置** | **拐点范围坐标** | **面积****(km2）** | **资源储量** | **开采标高（米）** |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出让年限** | **勘查投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 | **拍卖起价（万元）** | **增价****幅度** |
| 1 | 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 | 砂岩矿 | 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2、3组 | 详见《出让须知》 | 0.0375 | 105万吨 | +450～+375 | / | 7年 | / | 露天开采 | 140 | 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 |

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位于磐石镇王家桥村2、3组，交通方便,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35′42″，北纬31°14′44″。开采矿种为砂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375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1～5号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450m～+375m。该矿区内查明资源储量（122b）119.7万吨（约合46.0万m3），矿山开采回采率按90%计算，可采储量107.73万吨（约合41.43万m3），本次拟定出让资源105万吨，按矿山开采规模15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7年。本次拟定出让年限7年，拟设矿山开采规模15万吨/年，共计105万吨。

拟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 | Y |
| 1 | 3458443.77  | 36461507.49  |
| 2 | 3458407.50  | 36461660.79  |
| 3 | 3458185.01  | 36461608.97  |
| 4 | 3458224.27  | 36461444.61  |
| 5 | 3458339.88  | 36461478.07  |
| 矿区总面积0.0375km2，开采标高+450m～+375m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二、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划>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均可参加竞买。

（二）参加竞买者具体报名程序按采矿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内容执行。

（三）竞得采矿权人不得出卖原矿，只能用于矿产品深加工。

（四）竞买人取得采矿权后，需到应急、环保、公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需临时占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林地的，需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竞买方式及资格审查

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查阅网上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网上报名等。

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 2月 4 日17:00**之前经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通过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已提交申请的竞买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当日（2021年2月 5 日）8:30**之前将竞买申请文件原件现场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B-17** 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通过竞买资格审查的竞买申请人须在 **2021 年 2 月5 10:00**前自行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并带到拍卖现场(打印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四、竞得人的确定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宗采矿权公开拍卖出让区政府设置保留底价。

五、拍卖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矿权拍卖会定于**2021年 2 月 5 日 10:00 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厅** 举行。(拍卖会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六、特别提醒

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须对本公告、出让文件、采矿权详情全面了解、完全接受、不持异议，须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报价,报价规则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邮寄竞买申请。

七、风险提示

竞得人应当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标的瑕疵的影响。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对出让的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二）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

（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的限制。

（四）与出让采矿权有关的其他因素及条件，如林权、道路、土地占用、环境保护、社群关系等，由竞得人自行承担风险。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其它需要公告事项

（一）本次拍卖出让实行全程电子化拍卖交易，具体操作见《竞买人操作指南》。

（二）竞得人需自行解决除出让采矿权以外等方面的问题，并承担费用。

 （三）竞得人应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资料及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ww.dzggzy.cn）下载），并以拍卖出让文件中各相关职能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公告发布后可能出现延期、中止、终止等变更情况，为保障各竞买人顺利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敬请各竞买人在交易开始前随时关注查阅相关公告信息。

九、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拍卖、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如不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不按要求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则将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联系方式

出让人：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张家坝社区青杠垭路38号

联系电话：0818-2391018

拍卖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 0818-3333699（组织科）

0818-3131833（信息科）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1 月 7日

采矿权拍卖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批准，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

一、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的出让人为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拍卖人)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拍卖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公开拍卖](http://www.dzggzy.cn:801/TPFrame_DaZ/Pages/WaitHandle/javascript%3AOpenWindow%28%27/TPFrame_DaZ/TDJYZtbMis/Pages/Workflow/Handle_Main.aspx?ProcessVersionInstanceGuid=75c9ddee-beca-49b2-a0c6-632a6c85e969&WorkItemGuid=d897c920-4ea8-47c4-8595-676c49e3d2aa&MessageItemGuid=1dd9c1fd-899c-4ff6-931f-eefbe89f5139')" \o "【经办人接受任务】土地项目受理：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长河村砂岩矿采矿权公开拍卖)。

（二）出让矿种：砂岩矿。

（三）地理位置：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2、3组。

（四）拐点范围坐标：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 | Y |
| 1 | 3458443.77  | 36461507.49  |
| 2 | 3458407.50  | 36461660.79  |
| 3 | 3458185.01  | 36461608.97  |
| 4 | 3458224.27  | 36461444.61  |
| 5 | 3458339.88  | 36461478.07  |
| 矿区总面积0.0375km2，开采标高+450m～+375m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五）面积：0.0375平方公里；

（六）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122b）119.7万吨（约合46.0万m3），矿山开采回采率按90%计算，可采储量107.73万吨（约合41.43万m3），本次拟定出让资源105万吨；

（七）开采标高：+450m～+375m；

（八）出让生产规模：15万吨/年；

（九）拟出让年限：7年；

（十）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十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采矿权竞得人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等。

四、竞买资格的要求

(一) 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划>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均可参加竞买。

（二）要求

竞买申请人按照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的日期及方式索取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应认真审阅、全面准确地理解拍卖出让文件内容，对本次拍卖出让采矿权的文件有疑问的，可向出让人、拍卖人咨询（咨询电话：出让人电话0818-2391018、拍卖人电话0818-3331933）。

五、特别约定

（一）本次拟出让的采矿权采取现状出让，出让矿区范围内包含原矿山企业投资建设安装的建构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等，该资产评估价为383.4682万元（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自行到现场踏勘，竞得矿权后，负责与原矿山企业进行结算。

（二）原矿山企业投资建设安装的建构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等的结算款项，未在本次采矿权出让价款之列。

（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采矿权人应停止一切采矿活动，采矿权人所有投入采矿形成的建构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等资产，区政府一律不予补偿，并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之日起15日内，撤出一切采矿机械设备，运走矿区范围内的矿产成品。否则，出让人视为采矿权人放弃所有权。

六、重要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开拍卖出让采矿权采取现状出让，竞买人在决定竞买前应认真了解矿区及其周边的基本情况，仔细阅读出让采矿权相关资料，应对出让矿区资源储量及矿区范围所涉及的土地、山权、林权、地表附着物、道路、废土废渣占地堆放、社群关系等影响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外部条件进行充分的了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并成为采矿权人，视为对本方案出让的采矿权无异议，不得以资源储量、开采条件等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二）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需自行解决采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对出让矿区范围所涉及的土地、山权、林权、建构筑物、道路、废土废渣占地堆放、社群关系等由竞得者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竞买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公开拍卖出让按照报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必须当场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人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竞得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之后无异议的，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必须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缴清相关税费。竞得人逾期不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和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法律责任。

（四）竞得人缴纳采矿权成交价款后，应在90日内持占用储量登记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采矿登记应具备的资料到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逾期未依法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采矿权价款不予退还。

（五）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自取得采矿许可证后90日内应当进行建设或者生产，逾期不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采矿权价款不予退还。

（六）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相关条件实施开采作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生产作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七）在采矿有效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等需征（占）用矿区的，采矿权人应积极支持配合，按照采矿权未采时限，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按比例退回采矿权价款，由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

（八）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之日起15日内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并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之日起60日内按规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方案》编制，所需基金金额足额缴纳；若采矿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出让人进行公告注销，若采矿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的，其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不予退还。

（九）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与实际可供开采量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竞买申请人应自行踏勘，慎重把握，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竞买申请人应对矿产资源开采涉及的土地、山权、林权、废渣堆放、地表附着物、地下地上管线、水电供给及矿区外运输道路以及社群关系等相关事项作充分了解。存在因相关事项处置不当，导致无法进场或无法实施开采活动、相关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应慎重研判，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竞得采矿权后采矿许可证办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开采所需的相关其他部门手续办理，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竞得人应充分了解。可能存在认定时不宜开采或者因政策的新变动导致不能开采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应慎重决策，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七、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拍卖文件取得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 1月 7 日至2021年2 月 4 日，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获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包括：

1.拍卖出让公告；

2.拍卖出让须知；

3.竞买申请书；

4.法人证明；

5.委托书；

6.竞买资格通知书；

7.成交确认书；

8.其他相关文件；

（二）提交申请文件

竞买申请人应于2021年 1月 7日至2021年2 月 4 日17:00时止，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通过系统上传申请文件扫描件并提交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不低于该宗矿权**起拍价140万元）**；

（2）竞买申请书；

（3）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不低于该宗矿权**起拍价140万元**）；

（2）竞买申请书；

（3）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4）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资格审查

已提交申请的竞买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当日（2021年2 月 5日） 8:30**之前将竞买申请文件原件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B-17** 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相关方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无效：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出让文件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2 月 5 日 10:00** 时前自行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并带到拍卖现场（打印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取得拍卖出让文件后，应全面仔细阅读其内容并现场踏勘所需竞买的矿业权。

竞买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提交竞买申请书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拍卖人咨询，提交竞买申请书后不予受理。申请人对拟竞买的矿业权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也可在提交竞买申请书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出让人申请组织现场踏勘，提交竞买申请书后不予受理。

八、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有关时间、地点

本次拍卖会地点为：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  **二** 厅举行。

本次拍卖会时间为：2021年2 月 5 日 **10:00** 时。（拍卖会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九、本次拍卖起始价、增价幅度

本次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14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

十、本次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程序

 1.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2. 拍卖主持人邀请公证员及记录员就位，并介绍相关人员；

 3. 拍卖主持人清点竞买人到场情况；

 4. 公证员核实竞买人身份和举牌人身份；

5.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按照规定转入挂牌出让方式。

 6.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采矿权的位置、面积、矿种、出让年限等基本情况。

7.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会相关规定：1.拍卖采矿权的起拍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2.在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3.竞买人必须参与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报价，否则视为违规违约；4.竞价时由受托人举牌报价，拍卖过程中不得变更举牌人；

8.拍卖主持人逐一询问竞买人是否听清、是否明白；

9.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价开始；

 10.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首轮竞价完毕后应宣布首轮竞价结束现转为自由竞价；

 11.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12.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价结束；

 13. 如设有政府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当众打开政府底价，最后报价的价格不低于政府底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竞得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政府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本次拍卖会终止；

 14.公证员现场致公证词；

 15.拍卖主持人主持拍卖人与出竞得人在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人不按规定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的，须承担缔约过失的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此次拍卖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dzsgt.gov.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布此次拍卖出让结果。

十一、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高于或等于政府底价的基础上）。采矿权竞得成交价如低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届时公布实施的达州市砂岩矿种矿业权市场基准价，采矿权竞得人应补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凡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必须承认起叫价，即从起叫价(140万元)＋最低增价幅度(5万元)=145万元的价格确认第一个应价者，并且每位竞买人必须按拍卖主持人的要求在前一应价者基础上按最低增价幅度首轮应价一次，首轮竞价顺序由抽签确定；由低到高竞价牌号依次应价，若参加本次竞买的竞买人过多，造成首轮最后一位竞买人应价过高，该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首轮竞价完毕后转为自由竞价。

（三）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四）若设有政府底价，最后应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终止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不成交。

十二、注意事项

（一）特别提醒：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后即进行拍卖活动，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申请人须做好相关准备。

（二）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内容及矿业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愿意在遵照出让文件内容及认可矿业权现状的基础上参与竞买并承担因竞买行为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

（三）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须在拍卖现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委托他人代签的，须在竞买申请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采矿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中止：

　　1.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采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3.因不可抗力应当中止采矿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终止：

　　1.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

　　2.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采矿权交易；

3.竞买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4.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在现场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4.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6.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7.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七）拍卖成交价即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采矿权竞得成交价如低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届时公布实施的达州市砂岩矿种矿业权市场基准价，采矿权竞得人应补足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含交易服务费。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须按相关标准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八）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及矿业权出让收益支付。采矿权拍卖出让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其后15个工作日内与**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否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并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取消竞得资格，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法律责任。

（九）采矿权竞得成交价如低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达州市砂岩矿种矿业权市场基准价，采矿权竞得人应补足矿业权出让收益。

（十)采矿许可证的办理，以《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矿山。

（十一）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不按期办理采矿许可证以及不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属违规违约行为。

（十二）出让采矿权如涉及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土地等相关手续的，竞得人应按其规定和要求办理。

（十三）竞得人必须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最大限度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矿山地质环境。

（十四）拍卖出让不成交的，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规定和委托转为其他方式交易重新组织出让。

（十五）参加拍卖出让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六）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竞买申请书**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经认真阅读矿业权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看拍卖出让矿业权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中心矿业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及矿业权现状均无异议。

我方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于2021年 月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拍卖活动。

若能竞得该矿业权，我方承诺：

（一）竞得矿业权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保证按照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有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若我方不按拍卖出让文件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矿业权出让合同》，或不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的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其它应提供的依据等。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参与竞买的，竞买时须带上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注：

①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②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④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姓名 |  | 姓名 |  |
| 性别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职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在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的\_\_\_\_\_\_\_权拍卖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_\_\_\_\_\_\_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据等。 受托人在该\_\_\_\_\_\_\_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订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采矿权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

竞得人：

地 址：

竞得人应价牌编号：

 受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拍卖人于2021年x 月X日x时，在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厅公开拍卖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竞得人经认真审阅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及拍卖出让文件资料，并实地踏勘拍卖标的且均无异议后，向出让人递交了《竞买申请书》，取得竞买资格并参与了竞买。

竞得人以（￥小写） 万元（￥大写） 万元的最高竞价竞得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砂岩矿采矿权，此次拍卖有效。现场确认成交。

 本次《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到出让人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达州市通川区张家坝社区青杠垭路38号）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后果。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拍卖人执贰份，出让人执贰份，竞得人执贰份。

拍卖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0818-3333699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证员：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